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2 F&B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8)

### **非執行董事調任為 執行董事**

K2 F&B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朱佩詩女士 (「朱女士」) 將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10日起生效，彼將負責本集團的併購及物業管理措施。

朱女士，24歲，於2018年8月30日首次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向本公司提供戰略諮詢。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主席及行政總裁朱志強先生 (「朱先生」，為廖宝云女士 (「廖女士」) 的配偶) 及執行董事廖女士 (為朱先生的配偶) 的女兒。

朱女士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直至2017年6月擔任行政助理，期間彼負責為業務營運提供行政支援及協助美食中心及美食街的日常營運及協調。朱女士於2018年4月再次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薪資工作及營運。

朱女士於2015年1月及2016年3月分別在新加坡理工學院取得建築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監督 (前稱為樓宇建築監督安全課程) 證書及土木工程與商業文憑。彼亦於2020年9月在新加坡理工大學取得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學位。

經審閱朱女士的學歷資格、工作經驗及於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對董事會的貢獻後，董事會考慮並接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調任朱女士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女士 (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iii) 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及 (iv) 與本公司

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10月10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安排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朱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酬72,000新加坡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金額，有關金額將根據本集團表現及朱女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朱女士調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K2 F & B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朱志強

新加坡，2020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志強先生

廖宝云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朱佩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ong Loke Tan先生

盧有志先生

马雄刚先生